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財務總監之辭任  
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其主要股東中建電訊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已與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MCL 簽立該買賣協議，據此，Manistar 同意出售及MCL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為0.097港元。

董事會餘下成員（離任董事除外）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下列有條件辭任之通知：

1. 麥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2. 譚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3. 鄭女士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4. Putt博士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5. 林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上述辭任均將自交易完成日起生效，此等辭任並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餘下成員（離任董事除外）進一步宣佈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委任：

1. 馬先生已有條件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2. 黎先生已有條件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述委任均將自交易完成日起生效，此等委任並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902室，上述更改須待交易完成作實後，於交易完成日起生效。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其主要股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2,0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3%）已與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簽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Manistar同意出售及 MCL 同意購買7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為0.097港元。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67,9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亦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於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備案程序後將改名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會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該買賣協議之完成（「**交易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 Manistar及 MC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交易完成日期（「**交易完成日**」）發生。

於交易完成時，MCL將於交易完成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Manistar及MC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向 Manistar 提交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中建電訊為受益人的67,900,000港元銀行本票，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而Manistar將根據該買賣協議，向MCL提交有關由Manistar轉讓銷售股份予MCL之經證明指示副本。

倘該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日未能達致交易完成，本公司將另行適時刊發公佈。

緊隨交易完成後，中建電訊透過 Manistar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將由2,031,764,070股股份及約38.13%，分別減少至1,331,764,070股股份及約24.99%。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

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之現時股權		出售及購買 銷售股份 股份數目	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 Manistar	2,031,764,070	38.13	(700,000,000)	1,331,764,070	24.99
<b>現有董事姓名</b>					
麥紹棠	19,344,000	0.36	0	19,344,000	0.36
譚毅洪	7,500,000	0.14	0	7,500,000	0.14
馮藹榮	550,000	0.01	0	550,000	0.01
劉可為	950,000	0.02	0	950,000	0.02
董事小計	28,344,000	0.53	0	28,344,000	0.53
<b>前董事</b>					
馬恒幹	9,800,000	0.18	0	9,800,000	0.18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100,000,000	1.88	0	100,000,000	1.88
<b>其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b>					
MCL <sup>#</sup>	577,680,000	10.84	700,000,000	1,277,680,000	23.98
黎永雄	75,000,000	1.41	0	75,000,000	1.41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小計	652,680,000	12.25	700,000,000	1,352,680,000	25.39
非公眾股東合計	2,822,588,070	52.98	0	2,822,588,070	52.98
公眾股東合計	2,505,560,930	47.02	0	2,505,560,930	47.02
<b>總計</b>	<b>5,328,149,000</b>	<b>100.00</b>	<b>0</b>	<b>5,328,149,000</b>	<b>100.00</b>

<sup>#</sup> 於本公佈日期，MCL 持有 504,880,0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並不上市流通，不附利息，但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 0.10 港元（該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 5,048,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公司職位之變更

除離任董事（定義見下文）外之董事會餘下成員（「餘下成員」）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接獲麥紹棠先生（「麥先生」）、譚毅洪先生（「譚先生」）、鄭玉清女士（「鄭女士」）、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Putt 博士」）（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及 Putt 博士以下統稱「離任董事」）及林志華先生（「林先生」）之下列辭任函件：

1. 麥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2. 譚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3. 鄭女士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4. **Putt**博士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5. 林先生已有條件地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上述辭任均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始作實。倘交易完成於完成日期不發生，則該等辭任將不再有效。

緊隨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主要公司職位之辭任以後，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Putt**博士及林先生將各自獲委聘為本公司之非全職顧問，而彼等將不會就此收取任何現金薪酬。在譚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取代彼出任財務總監。而譚先生之財務總監職務，將由馬先生(定義見下文)暫時接替，直至物色替任人為止。

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Putt**博士及林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請辭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新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及公司職位之提名及委任以填補空缺乃由董事會餘下成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決定及審批。

餘下成員進一步宣佈：

- a. 馬恒幹先生（「馬先生」）已有條件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 b. 黎永雄先生（「黎先生」）已有條件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述委任均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始作實。倘交易完成於完成日期不能發生，則該等委任將不會有效。

馬先生及黎先生之個人簡歷如下：

**馬先生**，47歲，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為止。馬先生亦曾出任本公司及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位，直至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為止。

待馬先生於完成日期履任時，馬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並於在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上擔當領導角色。彼亦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合規監察及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及亞太區從事石油化工及電子工業的國際公司。彼於開創業務（包括於亞太區建立製造設施之基礎建設）、帶領重要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及於新地區拓展迅速增長的業務各方面均富有經驗。馬先生亦已從過去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獲取管理本集團在印尼的林木業務的經驗。馬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

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薪酬條件，將由新董事會決定，而本公司將於訂定彼之薪酬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馬先生持有9,800,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沒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黎先生**，48歲，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CL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待黎先生於完成日期履任時，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並於在管理本集團林木業務，投資管理及企業財務上擔當行政角色。黎先生於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二十年，負責投資及債券工具之管理。彼於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最後職位為固定收益副總經理。彼亦自從本集團收購位於印尼的林木業務開始，參與該林木業務的事宜。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黎先生之薪酬條件，將由新董事會決定，而本公司將於訂定彼之薪酬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黎先生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透過MCL(彼擁有MCL 100%直接及間接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77,680,000股股份及5,048,800,000本公司倘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沒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沒有有關馬先生及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彼等亦沒有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事宜，須作出披露，同時亦沒有任何有關馬先生及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倘若該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日時或之前未能達致交易完成而導致離任董事之辭任及新董事(即馬先生及黎先生)之委任不能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餘下成員謹此知會長駐印尼並負責本集團林木業務日常管理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留任。此外，由於本公司新委任之執行董事於投資及項目的管理及對位於印尼之林木業務的管理富有認識及經驗，預期董事會及其他公司職位之變更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事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餘下成員謹藉此機會，向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Putt博士及林先生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同時亦歡迎馬先生及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902室，上述更改須待交易完成作實後，於交易完成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resources.com](http://www.cct-resources.com))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